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峯旻

蔡承諭

翁林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0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4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訴字第16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拾貳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手機沒收。

甲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仟元。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手機沒收。

丙○○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：

01 (一)乙○○前為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三鴻國際商行
02 (下稱本案商行)之負責人，丙○○為其所僱用之助理，甲
03 ○○○與乙○○則為朋友關係。詎其等竟有以下行為：

04 1.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
05 博之犯意聯絡；詹峰旻並同時基於以電子通訊方法賭博之犯
06 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日起，至111年8月某日丙○○離職
07 止，由乙○○以本案商行作為掩護，提供本案商行或通訊軟
08 體LINE對話群組作為賭博場所，聚集包含黃明鎮（業據檢察
09 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在內之不特定多數賭客到場下注或以
10 LINE訊息下注；丙○○則負責收取賭金，並彙整賭客之下注
11 資料，將之輸入地下賭博網站「金鈦金」，使賭客及乙○○
12 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賭博財物。

13 2.乙○○接續上述1.之犯意，而與甲○○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
14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；其等2人並各自基於
15 以電子通訊方法賭博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某日起，至112年1
16 0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續由乙○○提供本案商行或通訊軟
17 體LINE對話群組作為賭博場所，聚集包含甲○○在內之不特
18 定多數賭客到場下注或以LINE訊息下注；甲○○亦同時聚集
19 自己之朋友一起參與乙○○上述地下簽賭站，並由甲○○以
20 每注抽成新臺幣（下同）8元之代價，出面代為下注，使乙
21 ○○○上述地下簽賭站得以擴大經營；乙○○於收取賭客下注
22 之賭金後，即彙整下注資料，將之輸入地下賭博網站「85vv
23 ip」，使自己、甲○○，以及賭客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賭博財
24 物。嗣經警於112年10月24日搜索本案商行及甲○○之住
25 所，分別扣得如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26 (二)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7 偵查起訴。

28 二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，於警
30 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31 (二)證人即賭客黃明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0月24
02 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暨其照片。

03 (四)被告乙○○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之通訊監察譯文。

04 (五)被告甲○○手機內之簽賭訊息截圖。

05 (六)被告乙○○所使用之地下賭博網站「85vvip」網頁截圖、下
06 注明細。

07 三、論罪：

08 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09 1.按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
10 犯、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，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
11 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
12 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
13 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
14 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
15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
1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2.經查：刑法第266條乃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
18 月00日生效施行；而本案被告乙○○涉犯以電子通訊賭博之
19 部分，其行為時間係自110年9月起至112年10月24日為警查
20 獲時止，其犯行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。又被告乙
21 ○○前揭犯行應論以集合犯、接續犯，而為實質上之一行為
22 （詳後述）；該一行為終了既在刑法第266條規定之修法
23 後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而無新舊法比
24 較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25 (二)核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
26 之意圖營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
27 利聚眾賭博罪、同法第266條第2項與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
28 博財物罪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
29 圖營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以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
30 博罪。

31 (三)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01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丙○○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
02 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。惟細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
03 載，被告丙○○其實並未親自下注參與本案地下簽賭，而僅
04 有受僱於被告乙○○，為其收取賭金、彙整下注資料；因
05 此，可認檢察官就上述涉犯法條屬於贅載，公訴檢察官亦於
06 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由本院自行認定並更正（見本院訴字卷
07 第137頁），爰予刪除之。

08 (四)實質上一罪之說明：

- 09 1.於犯罪事實1.之中，被告乙○○與其所僱用之被告丙○○，
10 持續提供賭博場所，並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與被告乙○○以附
11 表一所示之方式對賭財物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
12 特徵。因此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
13 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應為實質上一行為，而僅
14 論以一罪。
- 15 2.於犯罪事實2.之中，被告乙○○亦持續提供賭博場所，並聚
16 集不特定多數人與其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賭財物；而被告
17 甲○○透過招攬親友一同下注，並藉機抽成之方式，使被告
18 乙○○經營之地下簽賭站因此壯大，本質上也都具有反覆、
19 延續性行為之特徵。是以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同樣可認為係集
20 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應為
21 實質上一行為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- 22 3.又被告乙○○於犯罪事實1.、2.之中，與其一同經營地下簽
23 賭站之共犯雖有不同，所使用之地下簽賭網站也有異，惟其
24 始終以本案商行作為據點，聚集賭客並與之對賭的手法更始
25 終如一。如此觀之，被告乙○○於犯罪事實1.、2.所為，可
26 認係基於單一的行為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
27 行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，依照一
28 般社會觀念亦難強行分開。從而，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
29 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於接續
30 犯，而僅以一罪論處。

31 (五)裁判上一罪之說明：

01 被告3人各係以上述實質之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前揭不同罪
02 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。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均應從一
03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04 (六)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：

05 1.於犯罪事實1.之中，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就意圖營圖利
06 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部分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
07 為分擔；而於犯罪事實2.之中，被告乙○○則係與被告甲○○
08 ○，就意圖營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部分，
09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此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0 2.至就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親身投入本案地下簽賭，從而
11 涉犯以電子通訊賭博之部分，其等彼此之間，以及其等與其
12 他賭客之間，乃對賭關係，各自行為各有其目的，屬於對向
13 犯而無所為犯意聯絡可言，並不適用刑法第28條關於共同正
14 犯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
15 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16 (七)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17 被告乙○○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並經本院核對屬
18 實，因此於本案構成累犯。然而，檢察官實未進一步就被告
19 乙○○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，為相應之舉證說
20 明，因此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
21 弱之情。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
22 旨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；惟有
23 關被告乙○○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
24 第5款所載之事項，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
25 價，乃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科刑：

27 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提供本案商行或
28 LINE對話群組作為賭博場所，同時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與自己
29 進行賭博，被告丙○○並為被告乙○○一同經營上述地下簽
30 賭事業，被告甲○○則除下注賭博財物，亦聚集親友投如而
31 擴大被告乙○○上述地下簽賭站的規模，所為均應非難；惟

念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各自涉及本案賭博犯行之動機與規模、所扮演之角色、參與時間長短、獲取之不法利益等情；復兼衡其等之前案素行，暨各自所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目前現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之緩刑宣告：

1.被告丙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；被告甲○○先前雖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已於79年3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其等2人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律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思慮雖欠周詳，然終究難謂惡性重大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其等2人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而對其等所宣告之刑，均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。

2.另本院斟酌被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本案犯罪之情節，以及為促使其等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，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。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丙○○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,000元，被告甲○○則為6,000元，以啟自新。2人並均應注意倘若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執行宣告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得之沒收：

1.經警方整理被告乙○○為經營本案地下簽賭事業而使用之賭博網站明細資料，其獲利即犯罪所得，應為賭客下注之總金額，扣除賭客中獎而應給付之彩金，再扣除被告乙○○作為組頭額外返還給賭客之退水金；惟因賭客下注資料龐雜繁多，殊難一一加總、扣除而精準計算，因此由警方經上述計

算方式估算後，本案犯罪所得約為42萬4,426元（見偵字第1848號卷第3頁），被告乙○○對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明確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4頁）。而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估算而得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則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被告丙○○自陳於犯罪事實1.之中，受僱於被告乙○○，每月薪水為3萬元；然而，被告丙○○受僱期間，所從事者尚包含整理辦公室、擔任被告乙○○其他業務之私人助理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7頁），顯見其薪水並非單純經營本案地下簽賭事業之對價，自不能謂其薪水全部屬於犯罪所得。本院考量被告丙○○年紀尚輕，受僱於被告乙○○，面對老闆之指示吩咐，為保住工作未必能夠輕易拒絕，倘猶堅持計算其所領薪水哪些屬於犯罪所得、哪些單純屬於合法勞力付出報酬，不僅事實上有所困難，在情理上亦未免過苛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被告丙○○本案雖有犯罪所得，惟裁量不予宣告沒收。

3.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固然自陳每次代親友向被告乙○○下注，每注會抽成8元。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補充說明，因其自己也有參與賭博，所以實際上最終是虧損狀態，也因此早在警方搜索之前，即未再下注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5頁至第136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甲○○代為出面投注之人數、次數已難回溯估算，且其每次抽成金額可謂低微，更已因為親身投入賭博輸錢而獲致相當教訓，因此如仍強求計算其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，不免過苛，也欠缺刑法上重要性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就被告甲○○本案犯罪所得亦裁量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：

1.被告乙○○之部分：

(1)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、8至9所示之物，被告乙○○自陳係經營本案商行（即殯葬業）所用，與賭博並無關聯；而

扣案如附表編號6與7所示之現金、合約、本票，則分別係標會與投資款項，亦與賭博無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4業至第135頁）。而遍覽卷內證據，的確無證據證明上述物品為被告乙○○本案犯罪工具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(2)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手機，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表示就是以該手機接收賭客下注之訊息（見偵字第19078卷一第23頁），而該手機又屬於被告乙○○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。

2.被告甲○○之部分：

(1)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與2所示之物，固屬於被告甲○○，且與其本案賭博犯行有關，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然細演繹編號1所示之濟公六合手冊1本，無非係被告甲○○基於個人迷信，而供己下注所用；而編號2所示之下注計算單，則係被告甲○○過去代人投注所留下之個人筆記，該等計算單於賭博結果揭曉之際，即已失其效用。準此觀之，上述物品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甚為明顯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(2)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與4所示之物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本案犯罪工具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(3)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手機屬於被告甲○○，經警實施通訊監察，確認其係以該手機聯絡被告乙○○而討論本案地下簽賭經營事宜，且其亦使用該手機招攬、聚集親友下注（見偵字第19078號卷第17頁至第36頁）。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諭知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彭姿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266條
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9 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2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3 刑法第268條

14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表一：本案賭博方式
17

賭博方式	1.由賭客任意圈選號碼下注，每簽1注，須支付70元至80元之下注金。而賭客每注可選擇下注「二星」（即一次簽注2個號碼）、「三星」（即一次簽注3個號碼），或「四星」（即一次簽注4個號碼）。 2.嗣待香港六合彩、大樂透、今彩539當期號碼開獎，核對賭客所圈選下注之號碼，如簽中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者，可分別獲得5,300元、5萬7,000元、75萬元之彩金。
乙○○之營利方式	賭客若未簽中，下注金均歸乙○○所有。

01 附表二：被告乙○○之扣案物
 02 （見偵字第19078號卷一第65頁至第66頁）
 03

編號	項目/數量	是否宣告沒收
1	商業本票簿3本	否
2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2本	否
3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1本	否
4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提款卡1張	否
5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提款卡1張	否
6	現金11萬5,200元	否
7	投資理財合約書 暨其擔保本票1份	否
8	監視器主機1台	否
9	電腦主機1台	否
10	Iphone 12 mini 1支 門號：0000000000	是

04 附表三：被告甲○○之扣案物
 05 （見偵字第1848號卷一第192頁、第196頁）
 06

編號	項目/數量	是否宣告沒收
1	濟公六合手冊1本	否
2	下注計算單13張	否
3	紅色筆記本1本	否
4	本票4張	否
5	藍色Sony手機1支 門號：0000000000	是

